

商品檢驗標識有兩種，標示位置要注意



法規說明 商品檢驗標識種類



業者自印

標檢局印製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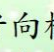
R 12345

業者自印

標檢局印製

字軌 指定代碼

由圖示  及識別號碼(字軌+指定代碼)組成，識別號碼應緊鄰圖示之右方或下方，字軌有R、D、T、Q、M共5種。

由業者向標檢局申請併自行貼附，右上角有  圖示，字軌為C，下方數字為流水號。

字軌 流水號



法規說明 • 商品檢驗標識標示位置-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§9

	標識位置	圖示
原則	商品本體	
例外 (本體太小或其他特殊原因)	1.有包裝者，於 最小單位包裝 標示	
	2.無包裝或其包裝不適宜標示者，以 繫掛 方式標示	
	3.不宜以前二款方式標示者，置於 包裝內	
	4.以 其他 經標準檢驗局核准之方式標示	

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J0100038>